

关于严格执行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经保卫处工作自查和一些老师反映，近段时间内，校内车辆停放混乱，经常停放车辆不听门卫劝阻，随意乱放，造成他人的车辆出入不便。因校内车位有限，为了解决以上问题，保卫处决定：

1. 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，保卫处将按照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第三章《校园道路及交通安全管理》第十二条第四点内容：“凡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当停放在指定停车场或停车位，应按停车位内标线方向有序、规范停放，非停车位区域、黄色标线区域不得停放，不得堵塞校内道路，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”严格执行。

2. 如若发现违反规定者保卫处将按照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第十章《惩处》第五十五条内容：“对不听劝告，乱停乱放车辆，学校将采取贴条提醒、拍照曝光、锁车、加入车辆管理系统黑名单禁止入校等方式予以惩戒”严格落实。

3. 入校机动车辆若未摆放学校统一办理的车辆通行证一律不允许入校（特殊单位车辆、临时报备车辆除外）。

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保卫处

2024 年 12 月 2 日